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請人 呈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9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德奧國際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科學園區分公司	呈勛有限公司	114,526元	NO00000000	108年1月31日